CR Classification Society

TECHNICAL CIRCULAR

編號 123

日期 2022.10.21

CR 2022 年度第五期技術通報來囉！歡迎各單位及先進踴躍訂閱(或分享給同業周知)以獲得國際間最新消息！

本期焦點：

- **現成船能源效率指數(EEXI)計算方法，新增參考船速(V_{ref})之取得方式**
- **碳強度指標(CII)新增折減之臨時準則(G5)**
- **盧森堡以及聖多美普林西比簽署船舶資源回收國際公約! 簽約國總噸位已占世界商船總噸位29.32%**
- **前往澳洲的船舶注意了! 澳洲港口國管制(PSC)將加強對船上設備保養檢查**

本期目錄：

壹、 MEPC第78次會決議案

- 現成船能源效率指數(EEXI)計算方法，新增參考船速可依據「營運中性能測量之方法、程序及驗證指南(MEPC.1/Circ.901)」取得
- 修正碳強度指標(CII)達成值之計算公式，針對使用額外電力設備(如冷藏/冷凍櫃)、貨油加熱設備以及航行冰區等情況訂定航程扣除及燃油折減
- 因應2023年將生效之環丁烶管制要求，修正防污系統檢驗發證及取樣分析相關準則
- 本次決議案：MEPC.343(78)、MEPC.344(78)、MEPC.345(78)、MEPC.346(78)、MEPC.347(78)、MEPC.348(78)、MEPC.349(78)、MEPC.350(78)、MEPC.351(78)、MEPC.352(78)、MEPC.353(78)、MEPC.354(78)、MEPC.355(78)、MEPC.356(78)、MEPC.357(78)、MEPC.358(78)

貳、 中華民國重要通告

- 國際海事組織所屬海事安全委員會(MSC)第102次會議採用之決議及通告案
- 訂定「中華民國國際海事組織準法律文件履行章程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 修正「非本國籍工作船申請停泊國際商港以外之其他港灣口岸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非本國籍離岸風電船舶提交本國籍船員培訓計畫並通過審查者，可不受非本國籍船舶本國籍船員比例至少1/3之限制)

參、 巴拿馬重要通告

- 規定船上要備有足夠數量的練習用浸水衣，並要求10年以上密封包裝浸水衣每年都要由服務供應商進行檢驗
- 新增無人無推進動力駁船(UNSP)豁免油污染、污水污染及空氣污染檢驗發證之申請程序
- 除所有常規證書費用外，對於技術性證書之核發新增USD 50之審查處理費用
- 本次通告：MMC-144、MMC-156、MMC-162、MMC-219、MMC-245、MMC-258

網址：www.crclass.org 電子郵件信箱：cr.tp@crclass.org

This "Technical Circular" is provided only for the purpose of supplying current information to its readers. CR Classification Society, its officers, employees and agents or sub-contractors do not warrant the accuracy of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and are not liable for any loss, damage or expense sustained whatsoever by any person caused by use of or reliance on this information.

肆、 貝里斯重要通告
- 授權認可組織(RO)執行船舶能源效率管理計畫第III部分符合確認書之驗證核發業務
- 授權認可組織(RO)執行無人無推進動力駁船(UNSP)豁免油污染、污水污染以及空氣污染之檢驗發證業務
- 本次通告：MMN-22-004、MMN-22-005

伍、 船舶資源回收國際公約近況
- 盧森堡以及聖多美普林西比簽署船舶資源回收國際公約，截至目前共計有19國完成簽署，占商船總噸位29.32%，尚未跨過生效門檻(未達商船總噸位40%之門檻)

陸、 澳洲通告
- 澳洲海事局(AMSA)於港口國管制(PSC)中加強對主機以及發電機系統保養計畫之相關檢查

柒、 CR服務資訊
- PSCO登輪檢驗需要協助嗎？歡迎船長或輪機長或工程師於PSCO登輪時加入CR PSC應急群組資訊，獲得即時技術協助

壹 MEPC第78次會議決議案

國際海事組織(IMO)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MEPC)第78次會議於2022年6月6日至6月10日以遠端方式開會，會議重點議題請參考第121期技術通報。另本次會議所採納之決議案內容如下：

一、 **MEPC.343(78)決議案：修正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附錄I，預計2024年1月1日生效：**

(一) 修正規則28，有關油輪貨物空間之破損穩度中有關水密門之要求：
考慮到下沉、傾側及俯仰後，船舶浸水後之最終水線，應位於任何可能透過該開口發生持續向下浸水之開口下緣下方。該等開口應包括通氣管和以風雨密門或風雨密艙口蓋關閉之開口；可不包括用人孔蓋和平艙口、維持甲板高度水密完整性之小型貨艙水密艙口蓋、遙控之滑動水密門、在現場以及駕駛室設有打開/關閉指示器之鉸鏈式水密出入門(通常為在海上關閉之快速動作型或單一動作型(quick-acting or single-action type))、在海上保持關閉之鉸鏈式水密門及固定式舷窗等。

(二) 補充：灰底處為本次修正更動之處，以與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SOLAS)以及MSC.1/Circ.1572/Rev.1類似處敘述相同，協調一致性說明。

(三) 補充：過去規定僅同意使用滑動水密門，因應現行技術成熟，故SOLAS同意在特定條件下可使用鉸鏈式水密門。

二、 **MEPC.344(78)決議案：修正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附錄II，預計2023年11月1日生效：**

(一) 依據海洋環境保護的科學方面專家組(GESAMP)建議，修正附件I中有關有毒液體物質分類指南之表格。

(二) 補充：該表格係針對未列於國際載運散裝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與設備章程(IBC Code)貨物清單之貨物時，利用該分類表(分為A至E類)進行判斷，以決定該貨品

之相關載運標準(例如X、Y或Z類)。

三、 **MEPC.345(78)決議案：修正國際載運散裝化學危險品船舶構造與設備章程(IBC Code)，預計2024年1月1日生效：**

(一) 修正有關破損穩度中有關水密門之要求(內容與MEPC.343(78)相同)。

四、 **與現成船能源效率指數(Energy Efficiency Existing Ship Index, EEXI)相關之決議案(決議案之詳細介紹可至本中心「現成船能源效率指數 EEXI」專區參考)：**

(一) **MEPC.350(78)**決議案：2022年現成船能源效率指數達成值之計算方法準則：

1. 本決議案取代MEPC.333(76) (有關MEPC.333(76)內容，可參考本中心第118期技術通報)。
2. 新增當船舶未具備船速功率曲線(Speed-Power Curve)，或海試報告中未包含能源效率設計指數(EEDI)或設計吃水條件時，可根據「營運中性能測量之方法、程序及驗證指南 (MEPC.1/Circ.901)」所述之方式取得計算EEXI數值所需之參考船速(V_{ref})。

(二) **MEPC.351(78)**決議案：2022年現成船能源效率指數達成值檢驗與發證準則：

1. 本準則取代MEPC.334(76)決議案(有關MEPC.334(76)內容，可參考本中心第118期技術通報)。
2. 本次修正內容如下：有關EEXI技術卷，新增：
   如適用時，EEXI技術卷應包含「營運中性能計算報告(In-service Performance Measurement Report)」，並應依據MEPC.1/ Circ.901(船舶營運性能測量方法、程序和驗證指南)之方法和程序進行驗證。

五、 **碳強度指標(CII)相關之決議案(決議案之詳細介紹可至本中心「現成船能源效率指數EEXI」專區參考)：**

(一) **MEPC.346(78)**決議案：2022年船舶能源效率管理計畫之制定準則：

1. 本決議案取代MEPC.282(70)決議案。
2. 新增船舶能源效率管理計畫第三部分(SEEMP Part III)：適用所有5,000總噸以上且需符合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附錄VI規則28之船舶(如：散裝船、液貨船、貨櫃船、氣體運輸船、液化天然氣體船、駛上駛下貨船、雜貨船、冷凍/藏貨船、混載船、郵輪、載運車輛之駛上駛下貨船、駛上駛下客船)。
3. SEEMP Part III至少應每三年更新送審，並至少包含下列內容：
   (1) 符合年度CII要求值之方法；
   (2) 向主管機關或RO回報之方法；
   (3) 後續3年之年度CII要求值；
   (4) 未來3年符合年度CII要求值之實踐計畫；
   (5) 自我評估及改進程序；及
   (6) 對於某一日曆年被評級為E，或是連續三年評級為D之船舶所制定之矯正計畫。

(二) **MEPC.347(78)**決議案：主管機關對於船舶能源效率管理計畫第三部分(SEEMP Part III)之驗證及公司稽核準則：

1. 本決議案針對船舶能源效率管理計畫第三部分(SEEMP Part III)驗證及稽核

作出指引。

2. SEEMP Part III之驗證以及公司之稽核應該由主管機關或其認可組織(RO)執行。
3. 有關SEEMP Part III之初次、定期、額外驗證：
   (1) 現成船需於2023年1月1日之前完成初次驗證；而新造船需於投入營運前完成初次驗證。
   (2) 在任何情況下每三年，或SEEMP Part III有任何形式之更新時，應該執行定期驗證並核發SEEMP Part III。
   (3) 當船舶之碳強度評級落入E級，或連續三年落入D級，則應制定相關矯正計畫並執行額外驗證；並於驗證完成後，由主管機關(或RO)核發符合聲明書。
4. 對於公司之稽核：
   (1) 確認船舶遵照SEEMP Part III之內容營運；
   (2) 驗證在執行三年實施計劃和矯正措施時採取相關行動之進展情況；
   (3) 確認自我評估及改善之措施；
   (4) 確認有關實施及監測之相關權責分配；
   (5) 若進行此稽核，最晚應於核發符合聲明書後六個月內進行。
5. 對於SEEMP Part III之稽核可以配合ISM Code稽核一起執行。
6. 本決議案同時制定SEEMP Part III之符合確認書(Confirmation Of Compliance – SEEMP Part III)範本，提供各主管機關參考使用。

(三) **MEPC.348(78)**決議案：2022年主管機關針對船舶燃油消耗數據及碳強度指標之驗證準則：

1. 本決議案取代MEPC.292(71)決議案。
2. 本決議案提供主管機關驗證船舶燃油消耗數據及碳強度指標之相關指引，本次因應MEPC.328(76)，配合新增年度營運碳強度達成值以及碳強度評級之驗證指引，以協助主管機關制定相關驗證計畫。
3. 主管機關可授權認可組織(RO)負責執行驗證作業並核發符合聲明書(SoC)。
4. 驗證年度營運碳強度達成值以及碳強度評級時，船舶應提交以下文件：
   (1) 經驗證之燃油數據收集計畫副本(SEEMP Part II)；
   (2) 計算碳強度指標所需之船舶容積參數相關證明文書(例如：國際能源效率證書、穩度手冊或國際噸位證書)；
   (3) 整年度燃油消耗、航行距離、時間、參數以及相關修正係數之文件紀錄；
   (4) 前兩年度之相關符合聲明書(SoC)(如適用時)。
5. 若船舶具備多個載重線證書，則應使用最大吃水之數值進行相關計算。
6. 若年度營運碳強度達成值剛好落在評級分界線上時，則該船之年度碳強度評級應取兩者中較好之評級。
7. 若船舶更換旗國時：
   (1) 前一手主管機關毋須先行驗證該船當年度CII達成值，也毋須確認船舶之年度CII評級。
   (2) 後一手之主管機關應使用整個日曆年之數據驗證該船之CII數值並評級。
   (3) 計算當年度該船換旗前之相關統計數據，應由前一手主管機關進行驗證，並直

接提供給後一手主管機關使用(後一手主管機關毋須進一步驗證)。

8. 因應MEPC.355(78)決議案，調整燃油消耗紀錄之範本格式。

(四) **MEPC.352(78)**決議案：2022年營運之碳強度指標及計算方法準則(G1)：

1. 本決議案取代MEPC.336(76)。(有關MEPC.336(76)決議案內容，可參考本中心第118期技術通報)
2. 本次修正駛上駛下貨船(Ro-Ro Cargo Ships)在計算強度指標(CII)達成值時，其載運能力(Capacity)計算條件，自原本的載重噸(DWT)修改為總噸位(GT)。

(五) **MEPC.353(78)**決議案：2022年營運之碳強度指標之基線準則(G2)：

1. 本決議案取代MEPC.337(76)。(有關MEPC.337(76)決議案內容，可參考本中心第118期技術通報)。
2. 本次主要修正準則附表1 「2019年船舶船型對應基線值之計算參數」：調整混載船、載運汽車之駛上駛下貨船、駛上駛下貨船以及駛上駛下客船CII(碳強度指標)之基線值計算係數，另將載運汽車之駛上駛下貨船進一步以總噸位劃分，並將駛上駛下客船區分為一般駛上駛下客船以及高速船。

(六) **MEPC.354(78)**決議案：2022年船舶營運之碳強度評級準則(G4)：

1. 本決議案取代MEPC.339(76)。(有關MEPC.339(76)決議案內容，可參考本中心第118期技術通報)。
2. 本次修正：調整駛上駛下貨船及駛上駛下客船對應之向量參數(dd vectors)，並將駛上駛下貨船之載運能力計算方式，自原本的載重噸修改為總噸位。

(七) **MEPC.355(78)**決議案：2022年碳強度指標計算之修正係數及航程調整臨時準則(G5)：

1. 本臨時準則係搭配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附錄VI規則28.1年度營運碳強度指標達成值以及MEPC.352(78)(2022年營運之碳強度指標及計算方法準則)使用。國際航運碳強度的目的是透過國際航運每單位運輸平均CO_2排放來進行量化。原則上使用G5的標準，仍應維持MARPOL附錄VI規則20減少國際航運碳強度的目標。
2. 經過IMO各會員國的協調，評估部份情況的油耗及航程可以於年度計算時**不予列入年度CII**，說明如下:

(1) CII計算公式:(紅色字體為本決議案(G5)所述可折減部分)

$$\frac{\text{年度燃油消耗量} - \text{本準則所列非用於推進之燃油消耗量(如冷凍/冷藏貨櫃、貨泵設備、加熱/冷卻設備等)}}{\text{航程} \times \text{運載能力} \times \text{特定船型折減係數(如冰區係數等)}}$$

(2) 有關非用於推進之燃油消耗量之說明如下：

i、 適用所有船舶：船舶遇到MARPOL附錄VI規則3.1的情況，包含為確保安全或救難所需的任何排放以及冰級船舶在冰緣內海域航行的情況等，可記錄相關燃油消耗及航程。

ii、 適用載有冷凍/藏貨櫃的船舶：可提供與冷凍/藏貨櫃的燃油消耗。(可藉由流量表或貨櫃配艙資料(BAPLIE file)取得)

iii、 適用液貨船的貨油裝卸、貨油加熱：可提供液貨船裝卸貨物及貨油需加熱時之燃油消耗。

iv、 適用於液化氣體船/液化天然氣(LNG)船之貨物冷卻：可提供貨物冷卻系統

或LNG再液化系統之燃油消耗。

v、 對STS油輪及穿梭油輪，可以有條件折減作業時之燃油消耗。

(3) 有關特定船型折減係數之說明如下：

i、 帶有冰級符號的船舶，可透過冰級船舶運輸能量校正係數或IA Super和IA的冰級船舶係數處理；

ii、 化學船若有立方容積修正係數；

iii、 自卸式散裝船自願符合結構增強的修正係數

以上的相關係數皆於EEDI及EEXI計算時決定，可同步用於CII的計算公式進行調整。

3. 採用本臨時準則任何一種方式，皆須於SEEMP III敘明如何使用以及如何記錄，此外亦同步配合MEPC.348(78)決議案之附件2燃油消耗收集之表單進行登錄，供主管機關或其認可組織於年度查核時使用。

4. 本臨時準則預計將於2026年複審更新。

六、 **MEPC.349(78)決議案：2022年IMO船舶燃油消耗數據資料庫開發和管理準則：**

(一) 本準則為國際海事組織(IMO)針對船舶燃油消耗數據庫開發和管理所制定的準則，就船舶燃油消耗數據庫的數據匿名化、數據的提交及應用、確保數據庫完整性的措施及向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所提交的年度報告內容給予說明。

七、 **MEPC.356(78)決議案：2022年船舶防污系統簡易取樣準則：**

(一) 因應MEPC.331(76)決議案於管制船舶有害防污系統(Anti-Fouling System, AFS)國際公約中將環丁烶新增為防污系統之管制物質(2023年1月1日生效)，更新本取樣指南。

(二) 本準則目的在於提供一取樣/分析之流程及細節，以利相關主管機關、認可組織(RO)、港口國管制官員(PSCO)、船廠以及供應商確認防污漆是否符合公約規定。

(三) 取樣方法主要分成三種(Case A、B及C)，分別對於有機錫(Case A)、環丁烶(Case B)以及(有機錫+環丁烶Case C)進行取樣分析(原本只有Case A針對有機錫之分析方法)，並新增環丁烶之含量限制。

八、 **MEPC.357(78)決議案：2022年船舶防污系統檢查準則：**

(一) 因應MEPC.331(76)決議案於管制船舶有害防污系統(AFS)國際公約中將環丁烶新增為防污系統之管制物質(2023年1月1日生效)，提供港口國管制(PSC)檢查船舶防污系統之相關指引。

(二) 初步檢查：檢查船上相關文件，如證書、航海日誌、油漆紀錄等。

1. 確認證書有效性
2. 確認油漆日期與乾塢檢驗日期之關係是否能對應(因船底油漆僅能於乾塢時進行)。

(三) 當有明確理由認為船舶為符合AFS公約之規定時可進行詳細檢查(如取樣分析)，所述明確理由包含：

1. 未具備相關AFS證明文件/未具備有效之AFS證書；
2. AFS證書所述油漆時間與該船之乾塢期間不符；

3. 船身顯示有過多不同種類之塗漆；
4. AFS證書未正確填寫。

(在上述情況下可要求進行防污系統之取樣分析，但不得延誤該船之航程。)

(四) 在確認有以下情況時，可對船舶進行留置(若留置港口無相關設施改善船舶合規情況，可允許船舶移動至另一港口處理)：

1. 未具備證書或證書失效；
2. 船舶自行承認不符合公約要求；
3. 經抽樣分析後，確認不符合公約要求。

九、 **MEPC.358(78)決議案：2022年船舶防污系統之檢驗發證準則：**

(一) 本準則之目的在於制定一船舶防污系統之檢驗、發證程序，以確保船舶符合管制船舶有害防污系統(AFS)國際公約之相關規定。

(二) 因應MEPC.331(76)決議案於管制船舶有害防污系統(AFS)國際公約中將環丁烴新增為防污系統之管制物質(2023年1月1日生效)，新增確認油漆中環丁烴含量是否合規之相關指引：

1. 當直接對船殼塗層取樣時：由於油漆在海水中使用時不會被均勻侵蝕，造成殘餘防污漆在船體表面分佈不均。因此，自船體表面簡易取樣之樣品應代表所使用的防污系統，其乾漆之環丁烴平均值不應高於每公斤1,000 mg。在此情況下環丁烴不會對海洋環境產生負面影響。
2. 當自油漆罐中取樣時：環丁烴之含量不應造成殺害生物之效果（即每公斤油漆之環丁烴平均值不應高於200 mg）

貳 中華民國重要通告

一、 **國際海事組織所屬海事安全委員會(MSC)第102次會議採用之決議及通告案，請據以實施或參考，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

二、 **訂定「中華民國國際海事組織準法律文件履行章程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自中華民國111年9月19日生效。**

三、 **修正「非本國籍工作船申請停泊國際商港以外之其他港灣口岸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自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生效。(修正非本國籍船舶本國籍船員比例之相關要求，非本國籍離岸風電船舶提交本國籍船員培訓計畫並通過審查者，可不受本國籍船員比例至少1/3之限制。同時於本次修正該要點附件3「非本國籍離岸風力發電船舶之本國籍船員或風電關鍵性技術能力人員培訓申請程序」，並新增附件4「非本國籍離岸風力發電船舶培訓計畫審查事項」)**

參 巴拿馬重要通告

一、 **MMC-144：**"Carriage of Immersion Suits Carries onboard Panamanian Flagged Vessels"：

(一) 巴拿馬海事局更新對於船上浸水衣之要求，更新內容重點整理如下：

1. 依據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SOALS)第III章規則32.3.2，要求為貨船上所有人

員提供適當尺寸之浸水衣。對於客船，因在每艘救生艇中備有至少3件浸水衣，並對於救生艇可容納之所有人員提供保暖用品。

2. 要求船上要備有足夠數量的練習用浸水衣。(此項目為巴拿馬之額外要求)
3. 有關浸水衣每月/定期檢查之相關規定。本次巴拿馬明確對於10年以上密封包裝的浸水衣(Hermetically Packed Immersion Suits)，規定每年要由經認可的服務供應商進行檢驗。

二、 **MMC-156：** **"Exemption, Conditional, Interim and Full-Term Certificates"：**

(一) 巴拿馬海事局因應MEPC.328(76)以及MEPC330(76)決議案，新增無人無推進動力駁船(UNSP)豁免防止油污染、污水污染、空氣污染(IOPP、ISPP、IAPP)之相關規定，修正本通告納入相關豁免規定。

三、 **MMC-162：** **"New fees for Exemption Certificates"：**

(一) 自2022年9月25日起，新增申請豁免的審核手續費，需支付USD 50之手續費予SEGUMAR辦公室或其巴拿馬海事局總部。

四、 **MMC-219：** **"Payments to SEGUMAR "：**

(一) 自2022年9月25日起，除常規所有證書費用外，對於技術性證書之核發新增USD 50之審查處理費用。

(二) 審查處理費用將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1. 壓艙水處理計畫(BWMP)以及國際壓艙水證書(IBWMC)；
2. P&I保險；
3. 救生艇服務供應商相關費用；
4. 燃油消耗回報符合聲明書(DCS-SoC)以及公司之符合聲明書；
5. 有害物質清單(IHM)符合聲明書；
6. 國際油污損害民事責任公約證書(CLC'92)；
7. 適用於認可組織(RO)之相關費用。

五、 **MMC-245：** **"Authorized Private Maritime Security Companies (PMSC) Transiting High Risk Areas (Online Application)"：**

(一) 巴拿馬海事局更新私人海事保全公司(Private Maritime Security Companies, PMSC)授權名單。

六、 **MMC-258：** **"Authorized Service Providers for Maintenance, Thorough Examination, Operational Testing, Overhaul and Repair of Lifeboats and Rescue Boats, Launching Appliances and Release Gear"：**

(一) 更新救生艇、救難艇及其降落裝置與釋放機構檢修之服務供應商名單。

肆 貝里斯重要通告

一、 **MMN-22-004：** **"Amendments to MARPOL Annex VI (EEXI, CII and SEEMP) "：**

(一) 背景：MEPC.328(76)修正之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附錄VI(將於2022

年11月1日生效)，新增現成船能源效率指數(EEXI)及碳強度指標(CII)之規定，並要求適用CII規定之船舶應於2022年12月31日前取得主管機關或其認可組織(RO)確認SEEMP Part III符合規定之符合確認書(CoC)。

(二) 貝里斯因應上述背景發布本通告，授權所有RO執行上述業務，並請現行執行該船IAPP檢驗發證之RO，對該船進行EEXI及CII之驗證並核發國際能源效率證書(IEEC)及SEEMP Part III(依據MEPC.347(78)決議案之格式)。

(三) RO應依據MSN-0013通告在完成相關檢驗發證後回報貝里斯海事局。

(四) 相關規費應依據MSN-0039r1通告。

二、 **MMN-22-005："Exemption of unmanned non-self-propelled (UNSP) barges from certain surveys and certification requirements"：**

(一) 因應MEPC.328(76)以及MEPC.330(76)決議案，針對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PROL)附錄I,IV,VI新增有關無人無推進動力駁船豁免之相關規定。

(二) 貝里斯海事局發布本通告，授權其執行防止油污染、污水污染、空氣污染(IOPP、ISPP、IAPP)檢驗發證之認可組織(RO)，執行該船之無人無推進動力駁船之檢驗，並核發豁免證書。

(三) 無人無動力駁船之檢驗發證應依據MEPC.1/circ.892準則，驗證方式如下：

1. 審核該船之一般佈置圖、容積圖及其他相關資訊，確認符合豁免條件。
2. 確認船舶實際狀況符合相對應知豁免條件

(四) 該豁免證書之有效期限為5年。

(五) RO應依據MSN-0013通告在完成相關檢驗發證後回報貝里斯海事局。

(六) 相關規費應依據MSN-0039r1通告。

伍 船舶資源回收公約近況

一、 公約介紹：**IMO於2009年5月11日至15日在香港舉行的國際外交會議上，正式採納「安全與無害環境船舶資源回收國際公約」，其目的為確保船舶拆解時不會對人員的健康、安全及環境造成危險。該公約針對船舶上可能存有的危害性物質如石綿、重金屬、多氯聯苯(PCBs)、消耗臭氧層物質等加以規範及處理。公約的主要規則涉及船舶的設計、構造、操作、拆解前準備，及拆解廠的設備與操作，另加入檢驗與發證的要求，以建立強制性的機制。**

二、 公約生效門檻：**達到下列條件之日起24個月後生效：**

(一) 達15個國家批准；

(二) 這些國家的合計商船總噸位占世界商船總噸位的40%；

(三) 這些國家合計最大年度拆船量(過去十年內)不得低於其商船總噸位的3%。

三、 目前簽署現況：**依據IMO最新統計資料，盧森堡以及聖多美普林西已於今(2022)年8月簽署該公約，目前共計有19個國家批准，占世界商船總噸位約29.32%，尚未通過公約要求之門檻。**

陸 澳洲通告

一、 **澳洲海事局(AMSA)發布Marine notice 10-2022通告，將在常規港口國管制(PSC)檢查內容中，新增對於主機、發電機系統保養計畫之相關檢查，以減少因缺乏有效保養而造成之船舶安全或污染風險：**

(一) 依據國際安全管理章程(ISM Code)中有關保養之規定，船舶管理公司應確保：

1. 定期進行保養檢查
2. 報告任何不符合要求之情況，以及可能的原因；
3. 採取適當的矯正措施；以及
4. 上述措施之相關紀錄。

(二) 對於安全管理系統(SMS) ：

1. 應確認發生突發故障時，會導致危險情況的設備和技術系統；以及
2. 應提供具體措施（如定期測試所有設備，包括不會連續使用之備用設備或系統），以確保此類設備或系統之可靠性。

(三) 因應COVID-19疫情影響將可能影響到相關零件之供應,因此AMSA鼓勵船舶營運人能提前做出相應準備並制定適當措施，以確保船舶之安全性。

(四) 本中心已發布CR-2022-009(Q)通告，本中心驗船師將在登輪執行檢驗或驗證稽核時，針對會前往澳洲之船舶加強驗證船上關鍵設備之狀況。

柒 CR服務資訊

一、 **CR PSC應急群組資訊：**

(一) 有關CR PSC應急群組：請將以下連結告知船上，若有港口國管制官員(PSCO)登輪檢驗或可能登輪檢驗時，請船長或輪機長或工程師等屆時務必加入此群組。(https://www.crclass.org/chinese/content/information/summary-of-psc-detention-items.html)

(二) 補充說明：

1. 任何港口，只要有網路連線處皆可使用。CR可立即提供諮詢或提供資料。
2. 單一PSC案件結束後，會將加入的人員刪除，以保護各船舶之間的隱私。下一次PSC案件請重新加入。

CR PSC應急群組